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6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其中，监事李学锋委托监事王燕代为出席并表决。
- 4.会议主持人：监事王燕女士。
- 5.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此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实公司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人员一致，无变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